

“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海洋划界案” 初步反对意见判决的问题、技巧与影响

朱利江*

摘要：国际海洋法法庭特别分庭关于“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海洋划界案”初步反对意见判决至少存在4个值得讨论的国际法问题：特别分庭是否偏离了国际判例法关于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混合争端案件的处理方式；特别分庭是否准确分析了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法律效果；当事国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4条第1—2款和第83条第1—2款承担的解决划界争端的谈判义务，与其依据该公约第283条承担的交换意见义务，是否为同一义务；特别分庭是否准确适用了国际判例法关于国际争端的判断标准。为了确立对该案的管辖权，特别分庭运用了转交、区分、回避等多种司法技巧。该案判决可能引发更多涉及查戈斯群岛的国际争端，也可能导致更多国际争端被提交给国际法院寻求咨询意见。

关键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海洋划界案” 海洋划界 咨询意见 初步反对意见判决 查戈斯群岛

司法机关通过裁判案件彰显自身存在的价值。如果说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①那么司法的生命就在于案件。没有案件，就没有司法。国际司法机构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通常建立在当事方同意的基础上。国际司法机构要裁判某个案件，首先需要获得对该案件的管辖权。可以说，管辖权问题是许多国际司法机构裁判诉讼案件时通常会遇到的第一道障碍，这也是国际司法机构不同于国内司法机关的一个明显特点。对于任何一个国际司法机构来说，处理案件的管辖权问题，如同高空走钢丝，必须十分谨慎。^②这是因为管辖权问题一方面牵涉当事国的主权，另一方面牵涉国际司法机构的职权。国际司法机构在处理案件的管辖权问题时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对自己的国际声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因此，如何处理案件的管辖权问题，考验着各个国际司法机构的智慧，也是各个国际司法机构司法政策的重要方面。对于年轻的专门国际司法机构来说，这尤其是一个挑战。

国际海洋法法庭（下称法庭）就是一个年轻的专门国际司法机构。自1996年运作以来，在

*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本文系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资助项目（19CXTD09）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研究专项“基于中国立场的海洋争端解决机制实证研究”（19VHQ00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所有网络资源的最后访问时间均为2021年8月12日。

① Anonymous [Holmes], “Book Notices”, (1880) 14 *American Law Review* 233, p. 234.

② H. E. Judge Pieter Kooijmans, “The ICJ in the 21st Century: Judicial Restraint, Judicial Activism, or Proactive Judicial Policy”, (2007) 56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741, p. 743.

③ 张文彬：《国际法院信任危机刍议》，载《法律学习与研究》1989年第6期，第93—96页。

过去的 25 年时间里，它已经审理了 27 个诉讼案件，年均 1.08 个，比联合国国际法院审理的年均 1.88 个诉讼案件略微要低。在这 27 个诉讼案件中，有 9 个案件涉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第 290 条第 5 款规定的临时措施。由于发布临时措施只需要存在初步的管辖权而非确定的管辖权，因此真正涉及诉讼管辖权的案件只有 18 个。在这 18 个案件中，有 9 个案件涉及《公约》第 292 条的船舶临时释放问题。可见，法庭对于临时释放案件的管辖是比较积极的，该类案件也是法庭运转以来前十年管辖的最主要的一类案件。在剩下的 9 个案件中，有 5 个案件的被告国提出了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方面的初步反对意见，^① 其中只有 1 个案件法庭认为自己没有管辖权。^② 可见，发生管辖权和可受理性争议的诉讼案件有 80% 都被法庭认为可以审理。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的海洋划界案^③是法庭最新受理的一个涉及海洋划界的诉讼案件，也是法庭最新作出的关于诉讼管辖权和可受理性争辩的判决。该案涉及作为第三国的英国，同时又是数十年来毛里求斯争夺查戈斯群岛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一连串司法“组合拳”中的最新招术，因而受到了国际法学界的关注。本文旨在阐述该案判决值得讨论的若干国际法问题，揭示法庭获得该案管辖权的司法技巧，并分析该案判决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该案判决值得讨论的四个国际法问题

该案判决需要裁判的法律问题是，特别分庭是否对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的印度洋划界请求具有管辖权，而要判断是否具有管辖权需要解决的一个前提问题是，毛里求斯对查戈斯群岛是否具有主权。这是因为，虽然毛里求斯距离马尔代夫 2200 多公里，而介于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之间的查戈斯群岛距离马尔代夫只有 517 公里，如果毛里求斯对查戈斯群岛具有主权，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就有可能产生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重叠，也就需要划界。马尔代夫反对毛里求斯的划界请求，认为特别分庭对毛里求斯的划界请求不具有管辖权。马尔代夫提出了 5 项理由，其中前 4 项理由涉及管辖权，分别是：英国是本案不可或缺的第三方，特别分庭进行划界将违反“货币黄金案原则”；英国与毛里求斯关于查戈斯群岛的主权存在争议，在未确定领土主权的情况下，特别分庭进行划界实际上就是裁决谁拥有查戈斯群岛的主权，这不属于《公约》的解释与适用；马尔代夫与毛里求斯之间就划界不存在有意义的谈判，特别分庭进行划界将违反《公约》第 74 条和第 83 条；马尔代夫与毛里求斯之间并不存在关于海洋划界的争端。第五项理由涉及可受理性，认为即便特别分庭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毛里求斯的请求也属于滥用程序，因此特别分庭

① ITLOS, Case No. 18, *The M/V “Louisa” Case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 Kingdom of Spain)*, Judgment of 28 May 2013 (被告提出了管辖权和可受理性方面的初步反对); Case No. 19, *The M/V “Virginia G” Case (Panama/Guinea-Bissau)*, Judgment of 14 April 2014 (被告提出了可受理性方面的初步反对); Case No. 25, *The M/V “Norstar” Case (Panama v. Italy)*,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4 November 2016 (被告提出了管辖权和可受理性方面的初步反对);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被告提出了管辖权和可受理性方面的初步反对)。

② ITLOS, Case No. 18, *The M/V “Louisa” Case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 Kingdom of Spain)*, Judgment of 28 May 2013.

③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不应当行使管辖权。但是，马尔代夫提出的这5项理由均被特别分庭驳回。特别分庭认为其对两国在印度洋的海域划界的争端具有管辖权，而且毛里求斯提出的请求是可受理的，不过特别分庭将可以行使管辖权的范围包括《公约》第76条引起的问题推迟到实体问题的审理。^①

该案判决是由法庭的特别分庭对海洋划界案中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的判决。截至目前，法庭只审理了3个海洋划界案，前两个分别是缅甸与孟加拉国之间的孟加拉湾海洋划界案、加纳与科特迪瓦之间的大西洋海洋划界案。缅甸与孟加拉国之间的孟加拉湾海洋划界案是由法庭的全体法官审理的，并非由特别分庭审理，而且也没有对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初步反对意见专门作出判决；虽然缅甸曾反对法庭审理200海里外大陆架的划界，但法庭认为它有权对整个大陆架进行划界。^② 加纳与科特迪瓦之间的大西洋海洋划界案虽然是由法庭的特别分庭审理的，但并没有作出初步反对程序判决。^③ 对比之前的涉及《公约》的案件，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该案判决至少有以下4个问题值得讨论。

（一）关于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混合争端案件的处理方式

第一个问题是，特别分庭是否偏离了国际判例法对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混合争端案件的处理方式。^④ 在该案之前，已经有《公约》的附件七仲裁庭对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混合争端的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决，包括2015年毛里求斯与英国之间的“海洋保护区案”、^⑤ 2019年乌克兰与俄罗斯之间的“黑海、亚速海与刻赤海峡沿海权益案”等。^⑥ 在这些案件的裁决中，仲裁庭都回避了对所涉领土的主权的裁决，拒绝对所涉领土的主权归属表态。但是，在该案中，特别分庭并没有回避对所涉领土的主权表态。它虽然承认领土主权争端并不属于《公约》第288条第1款所指的“有关本公约的解释与适用”，^⑦ 但它认为由于毛里求斯已经对查戈斯群岛拥有主权，因此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就是《公约》第74条第1款和第83条第1款中的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⑧ 法罗群岛大学国际法教授比约恩·昆诺伊（Bjorn Kunoy）认为，分庭的这一处理方式偏离了以往的附件七仲裁庭的处理方式。不过，他同时又承认，该案的案情十分特殊，很难被复制，因此，该案判决的推理将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将来涉及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混合争端的案件对《公约》的

① ITLOS,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354.

② ITLOS, Case No. 16,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Bangladesh and Myanmar in the Bay of Bengal (Bangladesh/Myanmar)*, Judgment of 14 March 2012, para. 363.

③ 两国于2014年12月3日达成的将两国的划界争端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特别分庭审理的《特别协定》会谈纪要第3条规定，“如果在特别分庭审理中提出了对管辖权或可受理问题的任何反对，就应当与实体问题一并处理。”不过，在此案的审理过程中，加纳和科特迪瓦均没有提出管辖权和可受理问题的反对意见。

④ 关于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混合争端案件的研究，可参见张华：《论混合型海洋争端的管辖权问题》，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5期，第72—91页；宋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仲裁庭对涉及领土主权争端的“混合争议”管辖权问题研究》，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16年第2期，第3—15页。

⑤ *Chagos Marine Protected Area Arbitration (Mauritius v. United Kingdom)*, Award, 18 March 2015, para. 221.

⑥ *Dispute Concerning Coastal State Rights in the Black Sea, Sea of Azov, and Kerch Strait (Ukraine v.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ward 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21 February 2020, paras. 197 - 198.

⑦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110.

⑧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251.

解释和适用的理解，需要进一步观察。^① 本文认为，与之前的案件相比，该案的确比较特殊，这是因为该案判决之前国际法院发表了对查戈斯群岛的法律地位的咨询意见，而且特别分庭对该意见作出了有利于毛里求斯的解释。可以说，国际法院 2019 年的咨询意见是特别分庭判决毛里求斯有权与马尔代夫进行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的关键。

（二）关于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法律效果

该案判决值得讨论的第二个国际法问题是，特别分庭是否准确分析了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法律效力 (legal effect)。在审理过程中，马尔代夫认为，即使国际法院 2019 年的咨询意见认定查戈斯群岛是毛里求斯领土，但这一认定对联合国大会和包括英国与马尔代夫在内的各国没有约束力。^② 毛里求斯则认为，国际法院 2019 年的咨询意见大量提及英国和所有其他国家需要遵守的法律义务，即使该咨询意见本身不具有拘束力，但咨询意见里面含有的这些法律义务必须得到遵守。^③ 特别分庭承认，一般说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确没有法律拘束力，但同样，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含有“对它处理的问题涉及的国际法的权威声明 (authoritative state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④ 而且，“有必要对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拘束性质 (binding character) 和权威性质 (authoritative nature) 进行区分。咨询意见不具有拘束力 (binding)，是因为即便是提出请求的机关也不像诉讼案件的当事方有义务遵守 (comply with) 判决一样有义务遵守咨询意见。但是，咨询意见中作出的司法认定 (judicial determinations) 的份量与权威 (weight and authority) 与判决中作出的司法认定的份量与权威差不多，因为它们是经过有权审理国际法问题的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同样的严格审理 (scrutiny) 而作出的。”^⑤ 因此，特别分庭认为，

不能仅仅因为咨询意见没有拘束力就无视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作出的认定。国际法院在查戈斯群岛案咨询意见中作出的司法认定不能被忽视，尤其是其提到将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后毛里求斯于 1968 年独立时，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并未合法结束，英国有义务尽快结束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本特别分庭认为，这一司法认定具有法律效力。^⑥

因此，特别分庭决定采纳这些认定，并在评估查戈斯群岛的法律地位时予以考虑。^⑦

① Bjorn Kunoy, “The Scope of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and Exceptions Thereto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2020) 58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 p. 52.

②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195.

③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200.

④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202.

⑤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203.

⑥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205.

⑦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206.

这是首次有全球性的国际司法机构对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的法律效果作出如此细致的论断。^① 不过，特别分庭对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法律效果的上述论断遭到了不少研究人员的质疑。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国际法博士生莎拉·辛（Sarah Thin）认为，特别分庭对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法律效果的上述论断比较“奇怪”（curious），而且是“有问题的”（questionable）。她认为，特别分庭的上述论断只是在区分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中的决定与咨询意见中含有的对国际法的权威声明的拘束力，并没有进一步回答为什么咨询意见中含有的对国际法的权威声明会对包括英国和马尔代夫在内的所有国家具有拘束力。换言之，即便如特别分庭所言，国际法院2019年的咨询意见中含有对相关国际法的权威声明，但特别分庭并没有回答这一声明为何对包括英国和马尔代夫在内的所有国家具有拘束力。^② 从论证的严密程度来看，特别分庭对这个关键问题的确没有进行论述。特别分庭应当引用《公约》第293条第1款的规定，论证国际法院2019年咨询意见中含有的对国际法的权威声明构成该条中的“其他与本公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规则”。另外，本文还认为，特别分庭在论述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法律效果时具有偷换概念的嫌疑。特别分庭在判决书第202段中认为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中含有对它处理的问题所涉及的“国际法”的权威声明，但在第203段中认为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作出的“司法认定”具有与判决作出的“司法认定”相同的效力。分庭似乎把判决书第202段中的“国际法”等同于第203段中的“司法认定”，但“国际法”不一定完全等同于“司法认定”。“国际法”可能是一般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但“司法认定”则可能是对具体的案件中的某一个情形的认定，例如该案中的查戈斯群岛的法律地位。本文认为，如果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中含有的对一般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的认定具有对所有国家的拘束力还可以说得过去，^③ 而认为咨询意见中对具体情形的司法认定对所有国家具有拘束力则很难说得过去。否则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法律效果甚至比判决的法律效果还要大了，因为即便是判决，也只能对当事国有法律拘束力。^④

（三）关于《公约》当事国承担的义务

该案判决值得讨论的第三个国际法问题是，《公约》第74条第1—2款和第83条第1—2

① 此前，欧盟法院（CJEU）曾在两个案件中引用过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一个是“欧盟理事会诉西撒人阵案”，在该案件中，欧盟法院引用了国际法院1975年“西撒哈拉案”咨询意见。参见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Grand Chamber),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v. Front Polisario* (Case C-104/16P), Judgment of 21 December 2016, paras. 28-30。另一个是“欧洲犹太人组织与普萨迦葡萄酒酒庄诉法国经济与财政部长案”，在该案件中，欧盟法院提到了国际法院2004年“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案”咨询意见。参见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Grand Chamber), *Organisation juive européenne and Vignoble Psagot Ltd v. Ministre de l'Economie et des Finances* (Case C-363/18), Judgment of 12 November 2019, paras. 35, 48, 56。但是，这两个案件也只是引用或提到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没有解释过它们的法律效果。

② Sarah Thin, “The Curious Case of the ‘Legal Effect’ of ICJ Advisory Opinions in the Mauritius/Maldives Maritime Boundary Dispute”, <https://www.ejiltalk.org/the-curious-case-of-the-legal-effect-of-icj-advisory-opinions-in-the-mauritius-maldives-maritime-boundary-dispute/>.

③ 此时，对所有国家具有拘束力的实际上已经不是咨询意见本身，而是咨询意见中含有的—般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

④ 《国际法院规约》第59条规定，“法院之裁判除对于当事国及本案外，无拘束力。”

款中当事国承担的解决划界争端的谈判义务,^①与《公约》第15部分第283条中当事国承担的交流意见义务,是否为同一义务。^②在该案中,毛里求斯认为,当事国在《公约》第74条第1—2款和第83条第1—2款中承担的谈判义务是实体义务,但在《公约》第15部分第283条中承担的义务是程序义务。马尔代夫则认为,当事国在《公约》第74条第1—2款和第83条第1—2款中承担的谈判义务和第15部分第283条中承担的交流意见的义务是同一义务。特别分庭认为,“《公约》第74条第1—2款和第83条第1—2款规定的义务相互补充,对有关国家规定了不进行单方面划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边界、而是通过协议或《公约》第15部分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划定边界的实体义务”。^③由于马尔代夫在大多数情况下拒绝与毛里求斯进行谈判,两国在合理的期间内未能达成任何协议,因此满足了《公约》第74条第2款和第83条第2款的规定,毛里求斯就可以诉诸《公约》第15部分的程序。这“不仅是合理的,而且也是有关国家的义务。”^④因此,特别分庭直接以《公约》第74条和第83条的要求已经得到了满足为由驳回了马尔代夫认为特别分庭没有管辖权的第三个理由。然而,特别分庭并没有回答第74条第1—2款和第83条第1—2款中的义务与第15部分第283条的交流意见的义务是否是同一义务。

(四) 关于国际争端的判断标准

该案判决值得讨论的第四个国际法问题是,特别分庭是否准确适用了国际判例法中关于国际争端的判断标准。^⑤该案判决要处理的一个国际争端是,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之间是否存在海洋划界的争端。在该案审理过程中,马尔代夫认为,其与毛里求斯之间并不存在海洋划界的争端,因为海洋划界的争端必须是国家之间的具体的主张之间的对立。马尔代夫指定的专案法官奥克斯曼(Oxman)教授也说,只有当一方提出了某条具体的海洋边界或具体的划界方法并且遭到了另一方反对后才可以说产生了划界的争端。^⑥但是,特别分庭认为,“海洋划界争端不限于关于实际的海洋边界的地点的分歧,还可以以各种其他形式和在各种其他情况下产生。”^⑦在该案中,

① 《公约》第74条第1款和第83条第1款分别规定了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界限,要求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第74条第2款和第83条第2款均规定,有关国家如在合理期间内未能达成任何协议,应诉诸第十五部分所规定的程序。

② 《公约》第283条第1款规定:“如果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争端各方应迅速就以谈判或其他和平方法解决争端一事交换意见。”第2款规定:“如果解决这种争端的程序已经终止,而争端仍未得到解决,或如已达成解决办法,而情况要求就解决办法的实施方式进行协商时,争端各方也应迅速着手交换意见。”我国学者马得懿认为,第283条中的义务“在某种意义上,其突破程序性范畴成为可能”,参见马得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83条交换意见义务:问题与检视》,载《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4期,第104页。

③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275.

④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292.

⑤ 关于国际争端的判断标准,可参见朱利江:《国际法院判例中争端之界定——从“马绍尔群岛案”谈起》,载《法商研究》2017年第5期,第157页。

⑥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Dissenting opinion, ad hoc Judge Oxman, para. 16.

⑦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333.

特别分庭指出,根据当事国通过的国内立法,在相关海域内,它们各自对专属经济区的主张显然重叠。^①而且,马尔代夫在2010年7月26日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CLCS)提交了资料,该资料显示,马尔代夫对200海里外大陆架的主张与毛里求斯对相关海域内专属经济区的主张存在重叠。^②2011年3月24日毛里求斯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抗议,认为马尔代夫的大陆架主张侵犯了毛里求斯的专属经济区。鉴于这一抗议,当事方显然持有对立主张,毛里求斯明确反对马尔代夫的主张。^③这表明,两国之间形成了明显的划界主张的对立,因此产生了国际争端。特别分庭的结论是,在提交通知时,“当事方存在关于海洋划界的争端”。^④本文认为,该案判决关于两国存在海洋划界争端的证据是非常有限的,一个是两国的国内法的对立,一个是两国在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的交锋。应当说,两个国家在国际组织中表达对立的观点就可以证明存在争端,这在此前的国际判例中已经确立过。^⑤本判决的特色在于国家之间国内法的对立规定也可以成为国际争端存在的证据。

该案判决还需要处理另外一个国际争端问题,即国际法院2019年2月25日咨询意见发表、联大2019年5月22日第73/295号决议通过后,毛里求斯与英国之间是否还存在关于查戈斯群岛主权的国际争端,或者说,现在毛里求斯与英国之间是否还存在关于查戈斯群岛的领土主权争端。在该案审理过程中,毛里求斯认为毛里求斯现在与英国之间已经不存在关于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因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联大均已确认查戈斯群岛是毛里求斯的领土;马尔代夫则认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联大决议均没有法律拘束力,因此毛里求斯与英国之间关于查戈斯群岛的领土主权争端现在还存在。特别分庭认为,“本案的关键问题是,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是否已经澄清了查戈斯群岛的法律地位。在本特别分庭看来,英国与毛里求斯继续维持自己对查戈斯群岛的主张,这是不相关的。如果国际法院已经认定查戈斯群岛是毛里求斯的领土,那么英国继续主张自己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仅仅是一种声称而已’。这样的声称不能证明存在争端。”^⑥

特别分庭还引用了国际法院1962年在“西南非洲案”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中的一段判词,即“在诉讼案件中,一方声称与另一方存在争端是不够的。仅仅声称存在争端不足以证明存在争端,就像仅仅否认存在争端不足以证明不存在争端一样。”^⑦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国际法博士

①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327.

②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332.

③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332.

④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335.

⑤ ICJ,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Georgia v. Russian Federati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1 April 2011, paras. 51, 53; ICJ, *Obligations concerning Negotiations relating to Cessation of the Nuclear Arms Race and to Nuclear Disarmament (Marshall Islands v.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5 October 2016, para. 39.

⑥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243.

⑦ ICJ, *South West Africa Cases (Ethiopia v. South Africa; Liberia v. South Africa)*,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62, p. 328.

生莎拉·辛 (Sarah Thin) 认为, 特别分庭扭曲了国际法院 1962 年“西南非洲案”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中的这段判词, 因为“西南非洲案”的判词以及国际法院其他的判例都是考察两国在客观上是否存在分歧, 在该案中即毛里求斯与英国在客观上是否还存在关于查戈斯群岛主权归属的分歧, 而不是通过对其中一方的立场进行定性来否定国际争端的存在。^①

在乌克兰与俄罗斯之间的“黑海、亚速海与刻赤海峡沿海权益案”中, 仲裁庭指出, “国际性的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显示, 确定存在争端的标准是相当低的。当然, 仅仅声称存在争端不足以证明存在争端。但是, 也不能说在判断争端是否存在时需要进行合法性检验或其他检验来考察主张的有效性或强弱程度。”^② 因此, 特别分庭在该案判决中采取的判断毛里求斯与英国之间是否仍然存在关于查戈斯群岛主权的争端的标准, 与乌克兰与俄罗斯之间的“黑海、亚速海与刻赤海峡沿海权益案”仲裁庭采取的认定乌克兰与俄罗斯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克里米亚主权的争端的标准, 是不一样的。^③ 特别分庭这种通过对其中一方的立场的合法性检验来否定国际争端存在的处理方式, 偏离了国际性的法院和法庭长期以来奉行的对国际争端的判断一般不对当事方的立场进行合法性检验的做法, 提升了对国际争端存在与否的判断标准。可见, 特别分庭在判断毛里求斯与英国之间是否仍然存在关于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时采取了上述严格标准, 但在判断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之间是否存在海洋划界的争端时则采取了宽松标准。这种立场的分裂说明特别分庭决意要审理该海洋划界案件。

二 该案判决展示的法庭获得管辖权的司法技巧

对于国际司法机构来说, 案件尤为重要。由于法庭与国际法院及《公约》附件七中的强制仲裁之间存在着管辖权方面的重叠, 因此它们之间存在着国际司法竞争。^④ 作为新生的、专门的国际司法机构, 为了在竞争中得到发展, 法庭从成立伊始就积极争取获得案件。法庭庭长经常在缔约国大会的发言中呼吁缔约国将案件交其审理。^⑤ 法庭也一直在采取各种措施吸引案件。2015 年, 法庭与新加坡发表联合声明, 承认新加坡将作为该法庭或其特别分庭审理将来案件的潜在地点。2020 年 6 月 11 日, 该法庭与新加坡签订了示范协议, 规定该法庭或其特别分庭可利用新加坡提供的设施在新加坡审理案件。^⑥ 法庭还通过个案判决运用司法技巧获得案件的管辖权。该案就是这样一个例子。为了获得对该案的管辖权, 法庭采取的手段包括:

第一, 转交。该案最初是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毛里求斯依据《公约》附件七程序对马尔代夫

① Sarah Thin, “The Curious Case of the ‘Legal Effect’ of ICJ Advisory Opinions in the Mauritius/Maldives Maritime Boundary Dispute”, <https://www.ejiltalk.org/the-curious-case-of-the-legal-effect-of-icj-advisory-opinions-in-the-mauritius-maldives-maritime-boundary-dispute/>.

② *Dispute Concerning Coastal State Rights in the Black Sea, Sea of Azov, and Kerch Strait (Ukraine v.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ward 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21 February 2020, para. 188.

③ Bjorn Kunoy, “The Scope of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and Exceptions Thereto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2020) 58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 p. 52.

④ Tullio Treves, “Conflicts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of the Law of the Sea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99) 31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809, p. 809.

⑤ 朱利江:《在原则与例外之间: 油气因素对海洋划界的影响》, 载《政法论坛》2019 年第 2 期, 第 138 页。

⑥ Agreement for the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a Cha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to Sit or Otherwise Exercise its Functions in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in [case name], 11 June 2020. 《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第 1 条第 3 款规定, “法庭于认为合宜时可在其他地方开庭并执行职务。”

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提起强制仲裁的。但是,2019年9月24日,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两国缔结了特别协定,决定将该划界争端提交法庭的特别分庭审理,该特别分庭由法庭的7名法官和当事国分别提名的专案法官共9人组成。因此,该案件就由原来的国际仲裁庭审理转变成了法庭的特别分庭审理。产生这一转变的原因是两国在2019年9月24日达成了特别协定,而这一特别协定的达成与庭长的工作是分不开的。该案判决写道,“2019年9月17日,法庭庭长在汉堡与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的代表们进行了商谈,之后两国于2019年9月24日签订了特别协定,将两国在印度洋海洋划界的争端提交依《法庭规约》第15条第2款组建的法庭特别分庭审理。”^①这次商谈是“应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的邀请”举行的,而且商谈的议题是将争端提交法庭或依《法庭规约》第15条第2款组建的特别分庭的可能性。^②同样,2017年加纳和科特迪瓦之间的大西洋几内亚湾划界案,本来也是依据《公约》附件七程序提起的,但后来也是在庭长的游说下两国达成了特别协定,改由法庭的特别分庭审理。^③可见,为了让法庭审理海洋划界的案件,法庭的庭长一直在做工作。

第二,区分。在该案中,特别分庭为了确立对该案的管辖权,在多处运用判例艺术中的区分手段,驳回了马尔代夫提出的多个观点。例如,关于双方提到的“西南非洲案”咨询意见和“西撒哈拉案”咨询意见是否支持其各自关于自决是否产生主权的观点,特别分庭指出该案案情与这两个案件均不同,因此很难从这两个案件的咨询意见中得出支持各自的观点。^④再如,关于该案是否涉及《公约》的解释与适用,该案判决指出,该案案情与2019年乌克兰与俄罗斯之间的“黑海、亚速海与刻赤海峡沿海权益案”不同,在该案中并不存在关于争议领土即克里米亚半岛最终地位的权威判断结论,但在该案中存在关于争议领土即查戈斯群岛最终地位的权威判断结论。^⑤可见,为了确立对该案的管辖权,特别分庭充分运用了判例艺术中的区分手段。

第三,回避。特别分庭为了确立对该案的管辖权,在一些关键性的问题上采取了回避手段,即不予详细阐述和说理,而是直接蒙混过关。回避手段最大的特点是将关键性的问题予以隐藏,通常以一句话带过的形式体现。在该案判决中,有两句判词非常重要,可以说是导致分庭认为自己对该案有管辖权的关键。在该案判决中,特别分庭认为,“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88条第4款,本特别分庭有权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判断。在这个方面,查戈斯群岛咨询意见是否澄清了查戈斯群岛的法律地位,是特别分庭管辖权的中心问题。因此,本特别分庭有权在判断自己

①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2.

② Minutes of Consultations, 9 September 2019, para. 1, https://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28/C28_Special_Agreement.pdf.

③ ITLOS,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Ghana and Côte d'Ivoire in the Atlantic Ocean (Ghana/Côte d'Ivoire)*,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2017, para. 3. 在该段判词中,特别分庭写道:“2014年12月2日至3日,法庭庭长在汉堡与加纳和科特迪瓦的代表进行了商谈,在商谈期间,两国代表签订了将它们在大西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提交依《法庭规约》第15条第2款组建的法庭特别分庭审理的特别协定。”这次商谈是“应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的邀请”举行的,参见 Minutes of Consultations, 3 December 2014, para. 1, https://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case_no.23_merits/pleadings/C23_Special_Agreement.pdf.

④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192.

⑤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244.

的管辖权的必要范围内就该咨询意见的后果评估当事国的争端。”^① 尽管按照《公约》第 288 条第 4 款的规定，特别分庭的确有权自己判断自己的管辖权范围，但它并没有解释自己为何有权判断国际法院查戈斯群岛咨询意见是否澄清了查戈斯群岛的法律地位。本文认为，这种没有进行论证的判断不太能够令人信服。特别分庭还认为，“非殖民化问题和主权问题之间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对非殖民化问题作出判断可能必然产生主权。”^② 本文认为，这段判词也有问题。在国际法中，非殖民化的最终结果不一定是原来处在殖民地管理当局管理下的殖民地政府对该殖民地的全部领土拥有主权。国际法院在“查戈斯群岛案”咨询意见中指出，自决权的真正核心是殖民地人民意志真实而自由的表达。^③ 原属殖民地管理当局管理下的同一块殖民地经过人民自决最后成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新国家的实践并不少见，而且也得到了联合国的承认。例如，原属比利时殖民地的“卢旺达—布隆迪托管地”1962 年公投后成为布隆迪和卢旺达两国；原“法属赤道非洲”的殖民地 1960 年公投后分别成为乍得和加蓬两国；原“法属西非”的殖民地在 1960 年公投后成为贝宁、科特迪瓦、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布基纳法索五国。因此，特别分庭认为的“对非殖民化问题作出判决可能必然产生主权”，不一定准确。从理论上说，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合法结束并不必然导致毛里求斯拥有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当然，由于查戈斯群岛原本就没有人居住，而所谓的“查戈斯群岛人”实际上也是从其他地方前往查戈斯群岛打工的人的二代或三代，因此他们能否构成自决权意义上的“查戈斯群岛人民”以及是否要求自决，是存在很大的疑问的。

三 该案判决的可能影响与启示

第一，需要进一步关注该案判决可能引发的更多国际争端和国际法问题。由于该案判决确认查戈斯群岛的主权属于毛里求斯，英国并不是查戈斯群岛的合法拥有者，因此有可能引发其他涉及查戈斯群岛的国际争端和国际法问题。例如，由于英国并不是查戈斯群岛的主权拥有者，英国以该群岛为基础设立的“英属印度洋领地”（BIOT）的合法性在国际法上就将产生动摇。而且，2021 年 4 月 30 日，万国邮政联盟行政理事会已建议 192 个成员国不再承认英国在查戈斯群岛上建立起来的“英属印度洋领地”发行的邮票。^④ 同样，英国与美国之间签订的租借查戈斯群岛中的迪亚哥加西亚岛作为美国海军印度洋军事基地的协议在国际法上的有效性也将产生问题。^⑤ 毛里求斯也已经向美国抛出了橄榄枝，希望美国就该军事基地的租借问题与毛里求斯进行谈判。此外，还有观察者指出，英国在“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IOTC）的会员国资格也有可能不保。该

①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190.

② Case No. 28,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190.

③ ICJ,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Chagos Archipelago from Mauritius in 1965*, Advisory Opinion, 25 February 2019, para. 157; 朱利江：《在能动与克制之间——“查戈斯群岛案”中的国际司法政策探析》，载《当代法学》2020 年第 2 期，第 148 页。

④ Haroon Siddique, UN Favours Mauritian Control Over Chagos Islands by Rejecting UK Stamps,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1/may/16/un-favours-mauritian-control-over-chagos-islands-by-rejecting-uk-stamps>.

⑤ 参见黄影：《联合国框架下非殖民化问题的最新进展——国际法院“查戈斯群岛咨询意见案”述评》，载《国际法研究》2019 年第 9 期，第 40 页。

国际组织的秘书处设在塞舌尔的维多利亚，是1993年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第105届会议依据《联合国粮农组织宪章》第14条建立的。《关于建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协定》1993年11月25日通过，1996年3月27日生效，1998年1月开始运作。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印度洋沿海国和在印度洋捕捞金枪鱼的联合国或专门机构的会员国或经济一体化组织，目前有31个缔约方，包括英国。如果英国不是查戈斯群岛的主权拥有者，英国就将不再是印度洋的沿海国，它在该国际组织中的会员国资格就将有可能丧失。2019年2月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发表后，毛里求斯就多次要求该委员会开除英国。^①在2021年6月7—11日举行的该委员会第25届会议上，毛里求斯再次要求开除英国。毛里求斯2021年6月4日发给该委员会的外交照会提醒委员会注意国际海洋法法庭特别分庭2021年1月28日作出的判决，认为“现在，在国际法上，毫无争议的是，毛里求斯共和国是唯一对查戈斯群岛及其海域合法拥有主权和主权权利的国家，英国不能对该群岛主张任何权利。因此，英国不能作为沿海国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②英国在6月4日发给该委员会的外交照会则认为，“英国并不是该诉讼的当事方，因此该判决对英国和英国与马尔代夫之间的海洋划界没有效力。”^③毛里求斯在6月8日再次照会该委员会，指出“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判决在国际法上有拘束力”。该外交照会还补充说，“联合国已修改了地图，将查戈斯群岛标示为毛里求斯的主权领土。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例如万国邮政联盟、世界粮农组织等，正在采取措施执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联大第73/295号决议”。^④英国在6月10日再次照会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将查戈斯群岛标示为毛里求斯地图的决议对英国没有拘束力，英国投了反对票，它也不会改变英国对查戈斯群岛的立场。^⑤

第二，需要进一步观察该案判决对国际争端当事国运用国际法院咨询程序的可能性的影响。该案判决的推理强化和扩大了国际法院2019年的咨询意见，将本来不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咨询意见和联大决议合并解释成一种“既定的事实”(*fait accompli*)，^⑥实现了1+1>2的效果，有可能诱使争端当事国想办法利用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特别是在涉及领土主权争端的案件中，如果争端一方不同意将领土主权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那么渴望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端的一方就有可能效仿毛里求斯的策略，采取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这一迂回路线实现最终目的，即先设计法律问题然后由联合国大会或其他机构提交给国际法院寻求咨询意见，在获得肯定的咨询意见后再采取诉讼行动。^⑦因此，将来有可能会有更多的法律问题被提交给国际法院寻求咨询意见。不过，其

① Alvin Tirant, “Mauritius: Chagos-What’s Next After the Dec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of the Law of the Sea?”, <https://allafrica.com/stories/202101310284.html>.

② Mauritius, Note Verbale IOTC, IOTC - 2021 - S25 - Statement02, 4 June 2021, <https://iotc.org/documents/mauritius-statement-under-item-2-iotc-25th-session>.

③ United Kingdom, Note Verbale IOTC, IOTC - 2021 - S25 - Statement05, 4 June 2021, <https://iotc.org/documents/united-kingdom-nv-iotc-4-june-2021>.

④ Mauritius, Note Verbale IOTC, IOTC - 2021 - S25 - Statement06, 8 June 2021, <https://iotc.org/documents/mauritius-note-verbale-iotc>.

⑤ United Kingdom, Note Verbale IOTC, IOTC - 2021 - S25 - Statement07, 10 June 2021, <https://iotc.org/documents/united-kingdom-nv-iotc-10-june-2021>.

⑥ Craig D. Gaver,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2021) 115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19, p. 524.

⑦ 参见王佳：《国际法院查戈斯群岛咨询意见案述评》，载《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18页。

他国家想要复制毛里求斯的路线并不容易，所以也不应夸大该案判决对国际争端中运用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可能性的影响。

第三，需要进一步关注法庭通过特别分庭审理海洋划界案件的实践。在法庭已经审理的3个海洋划界案中，只有缅甸与孟加拉国之间的孟加拉湾海洋划界案是由法庭全体法官审理的，加纳与科特迪瓦之间的大西洋海洋划界案和该案都是由法庭有限数量法官组成的特别分庭审理的。这表明，法庭开始倾向于通过特别分庭来审理海洋划界案件。由于特别分庭的法官组成比较有限，如果特别分庭的法官组成变化很大，有可能产生对相关国际法的理解的不一致。不过，由于一些法官是这两个特别分庭的“常客”法官，因此，这就有可能造成法庭的许多其他法官没有机会审理海洋划界方面的案件。虽然通过特别分庭审理具有更加高效、专业的优势，但过多地通过特别分庭审理海洋划界领域的案件有可能“架空”法庭，造成对《公约》及相关国际法的理解的不全面与不平衡。

The Judgment 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in *the Mauritius/Maldives Case*: Problems, Judicial Techniques, and Implications

Zhu Lijiang

Abstract: The judgment of the Special Chamber of the ITLOS on the preliminary objections in the case concerning the maritime delimitation in the Indian Ocean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entails at least four debatable international law issues: whether the Special Chamber deviated from the previous approach to deal with mixed disputes of maritime rights with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whether the Special Chamber correctly analyzed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ICJ advisory opinion; whether the obligation to negotiate between States under Article 74 (1)–(2) and Article 83 (1)–(2) is the same as the obligation to exchange views between States under Article 283 of the UNCLOS; whether the Special Chamber correctly applied the established jurisprudence to identify international disputes in question. By using various judicial techniques, the ITLOS determines it has jurisdiction over this case. The judgment may give rise to more international disputes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surrounding the Chagos Archipelagos, and may stimulate more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to be referred to the ICJ to seek advisory opinions.

Keywords: UNCLOS, *the Mauritius/Maldives Case*, Maritime Delimitation, Advisory Opinion, the Judgment 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Chagos Archipelago

(责任编辑: 曲相霏)